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4〕4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特制订《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试行）》，经2014年10月30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11月13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规范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并实施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制度。对指导教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查和任职资格审查，以强化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和学术指导中的责任意识。废除指导教师终身制，实现指导教师“能上能下”的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取得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 （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 （三）具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
- （四）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遵循以下各项：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三）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充足时间指导研究生。

（四）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国际前沿，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拥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顺利完成。

（五）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的实际表现进行各种阶段性考核。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反映情况，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六）关心所在学位点的发展建设，并在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查

第五条 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审查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考核聘任工作同步进行。

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数据及研究生院考核数据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应达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以上（含）任职条件；硕士研究生导师业绩应达到专业技术八级岗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任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时取消其任职资格：

（一）科研、学术发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的。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下一任期任职资格：

（一）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论文查重累计3人（次）不能通过的；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累计5人（次）不能通过的；

（三）所指导学生申请暂不公开的论文，解密后全部盲审，盲审结果累计有2人（次）不通过的；

（四）资格认定后无特殊理由连续3年未招生的；

（五）连续6年未能培养出一届博士研究生的；

（六）因本人原因连续离岗时间1年（含）以上，不能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或不能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

（七）研究生课程中随意调停课次数达到5次的。

第九条 无故拒绝接受任职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连续两年停止招生不得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招生资格审查连续两次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被取消指导教师资格人员，两年内不得申请再次上岗。

被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

办法》的相关规定，须重新履行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每年7月底前，研究生院对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与质量进行审查，以确定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没有定期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工作，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不足的；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论文查重2人(次)不能通过的；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2人(次)不能通过的；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暂不公开的论文，解密后全部盲审，盲审结果不通过的；

(五) 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随意调停课次数达到3次的；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招生资格一至三年，直至取消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无故拒绝接受招生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下一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和管理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实施，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和管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管理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由各学院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认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登记表》。各学院将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查的教师名单上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